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/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.
—北京:法律出版社

ISBN 7—5036—3463—4

I. 中… II. 全 III. 法典—中国 IV. D920.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41211 号

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info@lawpress.com.cn 电话/010—63939796

网址/www.lawpress.com.cn 传真/010—63939622

法规出版中心/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100073)

电子邮件/law@lawpress.com.cn rpc8841@sina.com

读者热线/010—63939629 63939633 传真/010—63939650

书号:ISBN 7—5036—3463—4/LR·27·88

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

(1989年12月22日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8月2日陕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了严厉禁止卖淫嫖娼,维护社会秩序,保障公民身心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严厉禁止卖淫、嫖娼活动。对进行卖淫、嫖娼活动的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,予以处罚。

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查禁卖淫、嫖娼活动的主管部门。

查禁卖淫、嫖娼,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、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卖淫、嫖娼以及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介绍、容留他人卖淫嫖娼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卖淫、嫖娼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依法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、警告、责令具结悔过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;其他为他人卖淫、嫖娼提供条件的,处五千元以下罚款、警告、责令具结悔过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:

- (一)卖淫、嫖娼被公安机关处理后再犯的;
- (二)未经公安机关处理,但经查证属实系多次卖淫、嫖娼的;
- (三)向外国人或者其他境外人员卖淫的。

第六条 被他人胁迫、诱骗而卖淫的;或者初次卖淫、嫖娼,经批评教育后表示悔改的,可以从轻或者免予处罚。

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、事业单位职工卖淫、嫖娼的,除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处罚外,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

政处分。

第八条 对查获的卖淫、嫖娼者，一律送指定医疗单位进行性病检查。患有性病的，强制治疗，其费用自理。

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其他境外人员卖淫、嫖娼，除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处罚外，对被查明患有性病的，责令限期离境。

第十条 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，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，放任不管、不采取措施制止的，依照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的规定，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、停业整顿，经整顿仍不改正的，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，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一条 车船经营者或者驾驶人员提供交通工具作卖淫嫖娼场所，或者故意多次为卖淫嫖娼活动提供交通工具的，除依照法律、法规处罚外，可以吊销其驾驶执照。

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查禁卖淫、嫖娼工作的需要，可以批准设立卖淫、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场所，对尚不够刑事处罚或者劳动教养的卖淫、嫖娼人员，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进行收容教育。

收容教育场所的设立和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三条 卖淫、嫖娼活动的非法所得，一律没收。罚款和没收的财物，全部上缴国库。

第十四条 对制止、检举和揭发卖淫、嫖娼活动的有功人员及单位，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拒绝、阻碍公安人员依法查处卖淫、嫖娼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未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的，依法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、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。

第十六条 公安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在查禁卖淫、嫖娼工作中，应严格依法办事，秉公执法。凡徇私舞弊、纵容、包庇违法犯罪的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对个人罚款超过二千元，单位罚款超过一万元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

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所作行政处罚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规定的程序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所作处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